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資本化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資本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鑒於主要股東柳博士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並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發出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負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未償還貸款額）約為587,225,000港元。

貸款人根據下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融資：

- 1)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5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A項下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及
- 2)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B項下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

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587,225,000港元。於完成後，還款金額（即未償還貸款金額之總額）將被視為已償還，而本集團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不再欠負貸款人任何款項。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資本化股份的發行人）；及
 (b) 借款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的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面值為45,876,978.90港元。

貸款人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貸款人將不會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出售任何資本化股份。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4.92%；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2.56%；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8港元溢價約1.75%；及
- (d)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41,89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689,974,999股計算）溢價約848.15%。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股份之交易表現；
- (ii) 股東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 (i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及
- (iv) 本公告下文「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股份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如適用）；
- (e)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g) 任何政府機關均無採取或其他人士均無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針對任何訂約方的法律或行政行動，以尋求限制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貸款人合理真誠的判斷，認為有關行動可能導致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或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合法。

於本公告日期，(i) 就上述條件(d)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貸款資本化協議中上述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i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規定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如上述條件(e)所載）；(iii) 須留意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亦無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對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禁止或限制（如上文條件(f)所載）；及(iv) 概無針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展開任何法律或行政行動。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資本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項下的條件(a)、(b)及(c)，而貸款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d)、(e)、(f)及(g)。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應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總金額為約587,225,000港元，代價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付。由於完成後還款金額被視為已償還，本集團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不再欠負貸款人任何款項。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索償，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時或完成後已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建議作出之分派。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1,584,311,151	20.60	2,043,080,940	25.07
王濤先生	406,102,308	5.28	406,102,308	4.98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	518,400,000	6.74	518,400,000	6.36
公眾股東	5,181,161,540	67.96	5,181,161,540	63.58
總計(附註2)：	7,689,974,999	100.00	8,148,744,788	100.00

附註：

1.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柏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經GoFintech ESO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合共38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共計103,680,000股股份獎勵。
2.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新股份	243.90	142.00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現有 業務的運營及提升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50.00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股權 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5.00百萬港元 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 金融科技業務；及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6.9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6.76百萬港元按照擬定 用途動用，餘下10.14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前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256.60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 的投資項目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2個月內動用
			66.29百萬港元用於 持續發展及拓展新 業務領域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24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 運營及提升；及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8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8個月內動用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本公司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貸款人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1,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留作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債權及股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

因此，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可讓本公司償還股東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而毋須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亦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毋須動用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可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同時可改善資本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貸款人已向本公司表示，由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故有意將還款金額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貸款人認購股份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貸款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式通常需時至少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磋商；(ii) 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i) 鑒於股份交易量及近期市場氣氛，本公司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委聘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委聘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 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可能面臨包銷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的可行融資選擇。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本公司認為(i) 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不能達到這一目的；(ii) 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貸款資本化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及(iii) 銀行融資一般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並非本集團的可行融資選擇。

同時，儘管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但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貸款資本化與上述可選融資方式相比為最佳融資方案：(i) 貸款人已表示有意將股東融資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ii) 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將於發行資

本化股份後結清，而本公司毋須任何現金流出（惟支付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除外）；及(iii)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貸款人抵銷還款金額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鑒於主要股東柳博士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並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發出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的458,769,78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或「貸款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志偉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並無重大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1.28港元，即每股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還款金額資本化由貸款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認購458,769,789股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未償還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付之債務總額約587,225,000港元，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就貸款資本化協定的金額，包括本公司應付貸款人的股東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金額分別不超過5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之貸款融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